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英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4,348,0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意见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，公司股东洪英杰（持有公司 52.72%股份）提名洪英杰、孙兴华、张凤山、刘鹏、付秀慧、凌俏和杜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4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